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通过价格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1年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差价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一交易对手超过该证券总成交量的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进行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定期报告的撰写、审核及报送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对定期报告的撰写、审核及报送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定期报告的撰写、审核及报送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对定期报告的撰写、审核及报送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估值”部分。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利润分配”部分。

4.7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业绩表现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业绩”部分。

4.9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10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11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12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13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14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15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16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17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18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19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20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21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22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23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24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25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26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27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28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29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30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31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32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分红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没有分红情况。

4.3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6年4月26日生效,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定期报告期计算,未包含整个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分红情况

本基金自2016年4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累计期间未进行分红。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注册地为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禄先生20%,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6.667%,南京永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0275%,江苏省工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3.025%。

4.2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管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勤勉尽责的履行管理义务,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计提、支付、核销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费用计提、支付、核销情况符合《基金合同》及《基金法》的规定。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税收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税收情况符合《基金合同》及《基金法》的规定。

4.7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本基金未进行基金组合类产品的管理。

4.8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9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10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11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12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13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14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15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16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17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18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19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20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21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22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23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24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25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26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27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28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29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30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31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组合类”部分。

4.32 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未来业绩做出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未来收益风险提示”部分。

4.33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的说明,请参见“基金的定期报告”部分。

4.34 管理人对基金组合类产品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